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簡上字第57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劉仁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8
09 68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6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
11 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甲○
16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
17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核其認事、
18 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
19 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21 外，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簡
22 上卷第48-49頁、71-72頁）。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傷害罪，但否認有家庭暴力防
24 治法之適用，係因案發時已經跟告訴人乙○○分開了半年之
25 久，而且若屬家庭暴力犯罪，監所很難提報假釋云云。

26 三、經查，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同
27 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家庭暴
28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
29 跟告訴人在案發前一年左右成為男女朋友，確切的時間已經
30 忘記了，在一起的時間差不多有半年左右。兩人是在案發前
31 半年分手，應該是110年3月份左右，原因是她長期在家，都

不出去工作，整天跟我拿錢，由我維持她的生計，包括小孩子的尿布、奶粉都是我花錢購買，甚至她的信用卡卡債十幾萬元也是我幫她繳的。告訴人跟她的小孩每天都會回到我的大觀路住處，交往期間是有同住在一起等語（見簡上卷第49頁、72-73頁），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80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37-38頁，桃簡卷第33-39頁），足見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前不僅是男女朋友，而且在交往期間有同財共居之關係，自當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曾有同居」關係之情形。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亦有明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與告訴人有肢體上拉扯，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傷（見偵字卷第70-71頁，簡上卷第49頁、68頁），足認被告對於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係故意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上之傷害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上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是原審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違法可言。

四、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職是，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審既於事實

及理由欄三、(二)載敘其量刑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之內，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既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佳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法官 郭于嘉
法官 吳軍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868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8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犯罪事實：

04 甲○○與乙○○前為同居情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05 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委託甲○○修
06 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2人對於修繕費用有所
07 爭執，甲○○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晚間8時許，駕駛上開車
08 輛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前，欲返還該
09 車，並要求乙○○陪同將該車上所置放之個人物品載往親戚
10 家，遂於同日晚間8時至11時許間，駕駛上開車輛在桃園市
11 桃園區道路繞行，途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在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11號萊爾富超商前、桃園市○○區○○街00號附近、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公園旁，以徒手掐捏乙○○之脖子，及以一手肘抵住乙○○脖子，一手抓住乙○○右手腕方式，將乙○○壓在車窗上，並對乙○○為肢體拉扯，致乙○○因而受有右側及前頸部挫傷、上腹壁挫傷、左右側手肘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拇指挫傷、右側中指挫傷等傷害。

12 二、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 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
15 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
16 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
17 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
18 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與告訴人乙○○原為同居情
19 侶關係，業據被告、告訴人自陳在卷（見偵卷第17、69
20 頁），並有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804號通常保護令附卷
21 可參，則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
22 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核屬家庭暴力
23 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
24 法並無罰則規定，自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
25 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基於傷害告訴人
26
27
28
29
30
31

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空間內所為傷害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成立一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係同居情侶，僅因修車費用糾紛，即利用行車2小時期間、在車輛密閉空間內，接續對告訴人施暴，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非輕，行為實應予非難，雖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拒絕與告訴人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難見悔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岫雯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73號聲請簡易
05 判決處刑書。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1年度偵字第673號

08 被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與乙○○前係同居情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夜間8時
17 至11時間，駕駛經其修繕完、原欲交還乙○○之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坐副駕駛座之乙○○，繞行桃
19 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南京街、桃鶯路(建國公園旁)，及同
20 市八德區介壽路與永福街街口、乙○○位於永福街住處(具
21 體地址詳卷)樓下路旁時，因車輛修繕費用生有爭執，竟基
22 於傷害之犯意，接續在車上徒手抵住乙○○脖子、抓住乙○○
23 手腕，且與乙○○有肢體拉扯有肢體拉扯，致乙○○受有
24 右側及前頸部挫傷、左右側手肘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
25 拇指挫傷、右側中指挫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證相符，並有告訴人之聖保
30 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
31 估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記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

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案發時有對告訴人恫稱：「要死一起死、妳敢走試試看、讓妳在桃園活不下去、要對妳報仇」等語，而另涉恐嚇罪嫌，惟據被告否認在案，尚難以告訴人未提出其餘客觀事證以明之單一指訴，據入被告於罪。況觀上開語句，並未具體提及具體加害手法，僅係抽象恫稱，尚與恐嚇危安罪之構成要件有別，惟此揭部分若成罪，核與首揭起訴部分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檢察官 陳嘉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舒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